# 二道杖子村村规民约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1、指导思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自治章程》的有关规定，紧紧围绕“保稳定、促发展、重民生”的主题，切实加强村民委员会自身建设，加快实现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村民自治体系建设，营造安定和谐的社会环境，维护农村安定团结的社会局面,促进我村“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建设。

2、基本原则：必须坚持合法、民主，以思想教育为主，从实际出发和便于执行的原则，切实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规约面前人人平等。

3、通过全体村民大会讨论决定从2021年起，村委会必须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接受群众的监督，组织大家献言献策。按全体村民提出的村规民约正式行文，望大家遵照执行，如有违反者，将按照相应条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二、维护社会稳定、社会治安管理创新及平安创建**

1、严格遵守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决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坚决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权威，不参与分裂祖国、破坏民族团结的活动，以实际行动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

2、不准非法搜身、非法侵入他人住宅和限制他人人身自由，不准诽谤他人和侮辱妇女。严禁打架、斗殴。凡是聚众闹事，煽动宗派纠纷，故意殴打他人，造成直接损伤的，除赔偿医疗费、误工费外，损失和损坏的财物，除依法追究责任和照价赔偿外，并处罚款100至1000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3、严禁偷牛、盗马、传播谣言，任何人不得以各种借口煽动群众到机关、学校、企业、村民委员会办公地、他人住宅起哄捣乱、闹事、制造事端，不得寻衅滋事，扰乱社会治安秩序。凡寻衅滋事者，凡故意毁坏、盗窃、偷摸集体和个人财物者，除追究回原物外，罚款处罚100至1000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4、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制造、经销、买卖、私藏管制刀具、枪支、雷管、炸药等凶器和危险品；严禁吸毒、贩毒。禁止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禁止各种欺诈行为。违者罚款100至1000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5、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任何人不准以任何理由利用宗教活动破坏民族团结和扰乱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

6、圈好看好牲畜是每个村民的职责。不准猪、牛、马、骡、鸡等牲畜毁坏糟蹋集体和个人的农作物。违者除赔偿损失外，罚款50至500元。

7、村民发生矛盾纠纷时，首先村人民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调解不成功的，村党支部、村民委员会进行调解，调解不成功的，再由村民委员会上报乡人民政府。

8、积极倡导对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检举揭发，不准包庇违法犯罪行为，共同维护和谐的社会环境。举报违法犯罪者属实的，村民委员会给予奖励罚款50至500元。

**三、草山土地管理**

1、全体村民均有保护土地的义务。村内任何组织和个人使用土地都应服从本村的统一规划和调整，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

2、农村的所有土地，除了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村民的耕地、退耕还林地的所有权属于集体，个人只有经营使用权；凡经村民大会过半数以上同意占用集体所属空坪、荒地建杂房、厕所、猪圈等的，受相关法律保护，未经批准占用集体土地非法乱建的，村集体有权收回作另行处理。

3、村民需要建房的，原则上只能在原有宅基地处建房。其他地址建房的，本人需写好申请报告，经村民委员会审查同意，报乡人民政府和县国土资源局批准，再由村民委员会定好房屋宅基地的方位后，才允许下脚建房。

4、未经批准强行占用耕地、交通要道建房的，除坚决拆除、还田还土、恢复原状外，并罚款200至2000元。已经建成的，原则上要求拆除，否则，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5、每年上山采挖虫草和松茸季节时，要合理有序保护性地进行采挖，坚决杜绝毁灭性采挖，同时一定要做到野外用火的安全，绝对不能因采挖虫草和松茸发生群体性事件。

**四、计划生育**

1、依法进行婚姻登记，积极实行计划生育政策，认真贯彻执行计划生育“一法三规”，全面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

2、加强计划生育家庭“少生快富”、奖励扶助和特别奖励扶助政策的宣传。

3、严格执行计划生育政策，提倡到乡人民政府办理结婚证后再生育子女。对于一孩户要求再生育第二胎的，必须在申报二孩准生证后方可生育二孩，否则按规定征收社会抚养费。

4、凡育龄妇女应做好皮埋、安环等避孕节育措施。

5、对不遵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或围攻、谩骂、殴打计划生育工作人员的，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五、公共卫生**

1、保持饮水卫生，不准在人用水池边一米内清洗脏物（衣、裤、蔬菜及其它食物等）、洗澡。违者除责成其洗水池外并罚款100元。

2、对于有病的畜生，不准出卖，对于病死牲畜要深埋村外。否则，罚款100元一户。

3、保持村容清洁卫生，不准在村里巷道、公路和村公共场所等堆杂物，违者除限期予以清除外，罚款50至500元。

**六、交通、水利及村公共设施**

1**、**每个村民都有养护公路的义务，严禁在通乡、通村公路150米范围内砍伐树木、草丛等，违者除没收其砍伐的树木、草丛等外，罚款500至2000元。

2**、**严禁采挖通村公路两旁的石头、沙子等，违者除没收其采挖的石头、沙子等外，罚款500至2000元的同时，并责令违规者恢复公路。

3**、**严禁将车辆停靠在公路上阻碍交通，违者罚款50至500元。

4**、**我村各大小山塘的所储水源都属于集体所有。村民有保护水源，灌溉农田的责任。

5、不准任何人毁坏堤坝、田埂和山水主要流域等综合水利基础实施，违者除责其恢复原状外，并处罚款50至500元。

6、村民都有维护村公共财产的责任和义务，对于损毁村公共财产的除责令其恢复原状外，同时处罚100至1000元。

**七、森林和防火**

1、护林防火，人人有责。加强护林防火工作。万一发现野外火源，村民有义务在第一时间里向村民委员会报告，接到火警的任何村干部都要在最短时间内号召广大群众赶赴现场扑火。

2、禁止各种人为的火灾。村民野外用火发生火灾损失的，除应赔偿由此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外，视情节轻重予以追究法律责任。

3、严禁乱砍滥伐树木。凡擅自盗伐集体和个人林木者，视其情节轻重，罚被盗伐林木价值的2至5倍。

4、凡有田埂、坝堤垮塌，需砍伐林木兴修者，必须经村民委员会批准后方能砍伐。未经批准擅自砍伐者，按本章盗伐林木条款处理。

**八、移风易俗**

1、讲文明、讲礼貌、讲卫生，遵守社会公德。

2、弘扬扶贫济困、团结互助的传统美德，关心帮助“五保”户、“低保”对象、孤老重残等特殊困难群众，倡导邻里互助和社会帮扶。

3、提倡婚事、丧事简办，反对铺张浪费，反对封建迷信，树立良好的村风、民风。

4、抓好“三改”工程，提倡人畜分居，人畜分道。

**九、村务管理**

1、严格按照《村民委员组织法》，坚持重大事项“一事一议”制度，切实加强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

2、加强村务、财务管理，设置村务公开栏，定期向村民大会报告工作，通报财务收支情况，自觉接受全体村民的监督。

3、涉及全体村民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村民委员会必须召集全体村民代表开会商定，由参会全体村民代表的过半数以上通过，该重大事项才得以通过。

4、村召开各种会议，由村民委员会负责召集参会人员，参会人员必须是年满18周岁以上公民，不准无故缺席、迟到、早退。对迟、早退到的给予罚款10至50元。对无故缺席的给予罚款50至200元。

5、凡修路、修桥等集体性建设活动，必须由村民委员会安排参加。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村民委员会安排的，按村规民约处理，并给予罚款50至500元。

6、自觉参加村组的集体公益事业建设和村容、村貌、卫生清理等义务劳动，无故不参加者给予罚款50至500元。

7、凡是违反《村规民约》要进行处理的，必须要调查核实后，报村民委员会同意，交由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后方可执行。对拒绝交纳罚款的村民，村民委员会有权暂停其享受国家的惠农政策资格，暂停办理一切证明手续。

8、按《村规民约》进行处理违规村民所得的罚款，村民委员会严格依照“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原则进行使用，并不定期就财务使用情况向群众公示。

**十、其他**

1、学龄儿童和青少年有依法接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其法定监护人应保证子女接受九年制义务教育。对不尽义务的，轻者予以批评教育，重者报司法机关处理。

2、凡符合服兵役条件的本村村民，都有服兵役的义务，应积极主动参加兵役登记、体检和应征，对逃避服兵役（包括不参加初检、不参加复检和体检合格拒绝服兵役）的村民，按照有关法律和政策规定予以处理，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全体村民都要遵循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建立和睦的家庭生活环境，要尊老爱幼，保护老人、妇女、儿童在社会和家庭生活中的合法权益，禁止虐待、遗弃、伤害行为。任何人不得剥夺已婚女子的合法继承权。丧偶女子有继承遗产和带户再婚的权利。

4、父母、继父母、养父母对未成年的子女、继子女和养子女必须依法履行抚养义务。成年子女、继子女、养子女及其配偶，对基本丧失劳动能力或无生活来源的父母、继父母、养父母必须依法履行赡养义务。 对不赡养老人、不抚养教育子女等不良行为进行道德谴责，违反者还要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5、遵守社会公德，严禁酗酒闹事、造谣中伤、谩骂和报复干部、其他村民，违者视其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在公开栏检讨，并给予一定的经济处罚。

6、严格执行退耕还林、退牧还草政策，对已退耕、退牧地块不复耕，对林、草要经常进行补救管理、管护。若有复耕、失管等情况，视情节减停各种补助。

7、做到村容环境卫生整洁，村民落实门前“三包”，房前屋后无垃圾及污物堆放。做到定期打扫房前、屋后、房内卫生，定期对垃圾进行焚烧或填埋处理。对拒不执行门前“三包”，卫生长期存在“脏、乱、差”现象的村民给予罚款50至500元。

本村规民约若有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相抵触的，按相关法律规定执行。本村规民约自村民代表会议通过之日起执行。涉及到的条款由村民委员会负责解释，未尽事项由村民会议另行讨论决定。

 2021年1月1日